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3852A號

訂定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